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型号：SQ-XYCB24-55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3]。_/_的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虫情测报灯（型号：SQ-ZNCQ7-R6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的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型号：SQ-CQCB5-E4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的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小麦赤霉病监测预警设备（型号：SQ-BZ5R-S3）（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的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带气象站一体式）（型号：SQ-TRSQ-QX7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的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高空鹰眼监控（含录像机、硬盘）（型号：DS-2DP16ABCDEZIXS-UVW/XYZ、DS-7608N-I2-V4、ST4000HKVS002）（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巡田无人机及机库（型号：CF-YG03）（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杭州城服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168室（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仪器操作平台（型号：定制）（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25号C楼205室（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